

虐童案件相關法律問題及修法動向

編目：刑法

【新聞案例】(註 1)

近來層出不窮的虐童案件，國民黨立委謝國樑 16 日召開記者會表示，將提案修改刑法 286 條，對未滿 18 歲或無自救能力者施虐，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虐童致死者，最重可處死刑。

謝國樑表示，依照現行刑法規定，虐待兒童程度，必須達到成傷才會依照傷害罪論處，加上判刑不重，無法因應社會的期待。

謝國樑指出，兒童自我保護能力不夠，對於大人以凌虐方式對待，根本無力抵抗，所以當然有必要給予特別的保護。因此他提案修改刑法 286 條，對未滿 18 歲或無自救能力者，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死者，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法務部檢察司長宋國業對此表示肯定，對於相關修法會加以研究。謝國樑指出，希望此修正案能在這會期結束前完成審查，讓兒童和青少年受到更明確且完整的保護。

嗣後，法務部官員於 100 年 12 月 7 日表示，虐打、香菸燙兒童，或將兒童關在暗室等手法，檢察官未能證明加害人虐童行為有妨害兒童身體發育，最後僅能以傷害罪起訴，因此法條起訴案件相當少，顯見法條已不適用，因此也傾向修改構成要件。

【爭點提示】

1. 刑法第 286 條妨害幼童發育罪相關重要實務見解。
2. 近期修法動向。

【案例解析】

一、刑法第 286 條妨害幼童發育罪相關重要實務見解

(一)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1787 號判例



刑法第 286 條第 1 項之凌虐，係凌辱虐待之意，若偶有毆傷，而非通常社會觀念上所謂凌辱虐待之情形，祇能構成傷害人身體之罪。

(二)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3481 號判決

- 1.刑法第 286 條第 1 項規定之妨害幼童自然發育罪，係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展為要件，與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之傷害罪及第 2 項所定之加重結果犯，併列於第 23 章「傷害罪」。然凌虐與偶然之毆打成傷，應成立傷害罪之情形有異；凌虐行為具有持續性，對同一被害人施以凌虐，在外形觀之，其舉動雖有多次，亦係單一之意思接續進行，仍為單一之犯罪，不能以連續犯論（本院 49 年台上字第 117 號判例參照）。
- 2.學說上亦有認為凌虐行為屬於必然多數行為之犯罪型態，為集合犯應以包括之一罪為評價者。所稱「施以凌虐或以他法」，係就其行為態樣所為之規定；凌虐係指通常社會觀念上之凌辱虐待等非人道之待遇，不論積極性之行為，如時予毆打，食不使飽，或消極性之行為，如病不使醫，傷不使療等行為均包括在內。倘行為人之施以凌虐，而生妨害幼童身體之自然發育之結果（如使之發育停滯等），即成立本罪。因凌虐成傷者，乃屬法規競合，應依本罪之狹義規定處斷。
- 3.又本罪雖未如刑法第 126 條之凌虐人犯罪設有加重結果犯之處罰規定，如因合致本罪之凌虐成傷，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仍有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

(三)最高法院 82 年台上字第 5599 號判決

刑法第 286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故此項凌虐罪，除須有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妨害其自然發育外，尚須發生妨害其身體自然發育之結果，始足當之。本件原判決事實欄僅認定上訴人等施以凌虐、恐嚇及以強暴脅迫使之行無義務之事等情，並未記載認定致妨害被害人○○○、○○○身體之自然發育。且於理由欄亦無說明上訴人等之凌虐行為已致妨害○○○、○○○身體之自然發育之理由，竟論以刑法第 286 條第 1 項之凌虐罪，自有未合。

二、近期修法動向

- (一)如前揭新聞事實所載，立委認為依照現行刑法規定，虐待兒童程度，必須達到成傷才會依照傷害罪論處，加上判刑不重，無法因應社會的期待。故立



委擬提案修正刑法第 286 條規定，對未滿 18 歲或無自救能力者，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時，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死者，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法務部就外界質疑現行刑法規定對幼童保護不足部分，亦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提出新聞稿(註 2)說明略以：

- 1.刑法第 286 條妨害幼童自然發育罪，以造成妨害被害人身體自然發育之結果為要件，證明不易，且對於傷害幼童少年精神健康之凌虐行為，亦不在本罪規範之範圍，對於幼童少年之保護確有疏漏不足之處。為落實對於幼童少年身心健全之保護，法務部參考外國立法例及考量我國刑法各罪刑度之衡平，且徵詢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意見後，認為有修改本罪構成要件、提高刑度及增訂加重結果犯規定之必要。
- 2.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之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就凌虐幼童少年致死之加重結果犯，因行為人主觀上並無殺害被害人之犯意，是以，法定刑應與故意殺人之情形有所區隔，以符合罪責相當性原則。故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均認為增訂加重結果犯之最重本刑以無期徒刑為宜。
- 3.行為人對於幼童少年有凌虐行為，且造成幼童少年死亡之結果，如能證明行為人主觀上有使被害人死亡之故意，或對於被害死亡之結果能預見其發生且不違背其本意時，則應論以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最重可處死刑。是以，並無外界批評「殺死大人會被判死刑，但殺死孩子頂多判無期」、「孩子的命和大人的命不相等」之情形。擬增訂之加重結果犯僅限於行為人無造成幼童少年死亡之故意時，始適用之。是以，具體個案中應適用刑法第 271 條或增訂之第 286 條加重結果犯，須依相關卷證資料判斷行為人有無致被害人於死之故意。



【注釋】

註 1：引自 2011-11-16／NOWnews／記者林思慧／台北報導。

<http://www.nownews.com/2011/11/16/11490-2758337.htm>；2011-12-07／中央社／國內社會／
記者唐筱恬(最後瀏覽日：2011/12/19)

註 2：法務部 100 年 12 月 16 日新聞稿。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1121610122439.pdf>

